**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NBZC25-035**

**项目名称：梨洲街道村级视频监控（二期）建设项目**

**采 购 人：余姚市人民政府梨洲街道办事处**

**采购代理机构：宁波招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5年7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_Toc169529079)

[第二章 投标须知 5](#_Toc169529080)

[第三章 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 17](#_Toc169529081)

[第四章 合同文本 24](#_Toc169529082)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需求 30](#_Toc169529083)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7](#_Toc169529121)

#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梨洲街道村级视频监控（二期）建设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 2025年7月30日 14:30（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NBZC25-035

项目名称：梨洲街道村级视频监控（二期）建设项目

预算金额（元）：1488783.18

最高限价（元）：1488783.18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 梨洲街道村级视频监控（二期）建设项目

数量: 1

预算金额（元）:1488783.18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梨洲街道村级视频监控（二期）建设项目，详见第五章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备注：无

合同履约期限：1、建设期：合同签订之日起六个月完成设备供货、安装并进行初验，试运行一个月后进行终验；2、运维期：自终验合格之日起3年。

本项目（是）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且未列入“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网站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记录名单在禁止参加采购期限的供应商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7月30日至2025年7月17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方式：

1、本项目招标文件实行“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获取，不提供招标文件纸质版。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前应先完成“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账号注册；

2、潜在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在线申请获取招标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招标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招标文件，本项目招标文件不收取工本费；仅需浏览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可点击“游客，浏览招标文件”直接下载招标文件浏览）；

3、招标公告附件内的招标文件（或采购需求）仅供阅览使用，投标人只有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获取招标文件申请并下载了招标文件后才视作依法获取招标文件（法律法规所指的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时间以供应商完成获取招标文件申请后下载招标文件的时间为准）。

注：请投标人按上述要求获取招标文件，如未在“政采云”系统内完成相关流程，引起的投标无效责任自负。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7月30日 14:3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

开标时间：2025年7月30日 14:30

开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8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2022年2月1日和2022年7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其他事项：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有关信息在浙江政府采购网、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甬易阳光）发布，视同送达所有潜在投标人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余姚市人民政府梨洲街道办事处

 地 址：余姚市梨洲街道蓝达路1号

 传 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卢主任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4-62718097

 质疑联系人：张工

 质疑联系方式：0574-6271809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宁波招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余姚市梨洲街道东旱门南路81号白云商贸中心601

 传 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周工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4-62683587

 质疑联系人：柳工

 质疑联系方式：0574-62683587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余姚市财政局

 地 址：余姚市南滨江路118号

 传 真：/

 联 系 人：113办公室

监督投诉电话：0574-89553033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  投标须知

**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说明与要求** |
| 1 | 采购人 | 采购人：余姚市人民政府梨洲街道办事处联系人及电话：卢主任 |
| 2 | 项目名称及 编 号 | 项目名称：梨洲街道村级视频监控（二期）建设项目项目编号：NBZC25-035 |
| 3 | 采购方式 | 公开招标 |
| 4 | 招标范围与内容 | 详见招标采购文件“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需求” |
| 5 | **★**合格的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要求 | 见招标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 6 | **★**投标报价及费用 | **1、本次采购项目预算价为1488783.18元，最高预算为1488783.18元；**2、本项目投标报价应以人民币报价；3、报价内容：本项目投标报价包含采购文件第五章采购内容及需求的所有费用及代理费、管理费和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一切风险、责任等其他各项费用。4、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方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
| 7 | 招标文件的获得 | 详见招标公告（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有关信息在浙江政府采购网和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甬易阳光）公布，视同送达所有潜在投标人） |
| 8 | 付款方法 | 详见合同文本相应条款 |
| 9 | **★**投标文件有效期 | 开标之日起90日历天 |
| 10 | 投标文件的组成 | 上传到“政采云”平台电子加密标书 [电子加密标书（后缀jmbs），按“供应商-电子交易操作手册.pdf”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并进行关联定位、加密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  |
| 11 | 电子加密标书解密时间 | **参加投标的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后30分钟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工作[用制作投标文件时同一数字认证证书（CA证书）解密] ，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未解密的则作自动放弃投标处理。** |
| 12 |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 详见采购公告 |
| 13 | 开标时间 | 详见采购公告 |
| 14 | 合同签订时间及地点 | 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 15 | 现场踏勘 | 本项目不统一组织踏勘，如投标人认为需到现场踏勘可自行到现场踏勘，以充分了解现场位置、情况等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投标的情况，对任何因忽视或误解现场情况而导致的任何索赔或服务期延长申请将不获批准；对本项目涉及的安全性及其他特殊情况应引起特别重视；投标人自行承担踏勘所发生的费用以及责任和风险。 |
| 16 | 采购代理服务费 | 1.本项目中标服务费：本项目中标服务费由中标单位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2.中标服务费价格说明：按宁波市中介超市网中选价格，金额为13237元。3.中标人如未按以上条款规定办理，本采购代理机构有权进行追索。4.采购服务费只收转账支票或电汇形式。5.招标代理服务费缴纳账号：户 名：宁波招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户银行：宁波余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梁辉支行基本账户账号：201000367430985 |
| 17 | **解释** | 本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 |
| 18 | 落实的政策 |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有关规定，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上按最高优惠幅度20%给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应结合项目实际，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按最高优惠幅度6%给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2、根据财库[2017]141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满足财库[2017]141号文件第一条的规定，并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3.根据财库[2014]68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并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注：未提供以上材料的，均不给予价格扣除）。 |

**注：本前附表内打有 “★”号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条款，投标文件对这些条款的任何负偏离将视为没有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一、总 则**

（一）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梨洲街道村级视频监控（二期）建设项目的采购邀请、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采购人、业主、甲方、发包人”系指余姚市人民政府梨洲街道办事处。

2.“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宁波招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3.“供应商、投标方、投标人”系指向采购人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或个人。

4.“服务”系指采购文件规定的全部内容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5.“项目”系指供应商按采购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6.“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的信息等。

7.“评审人员”指依法成立的负责本次评审工作的评标委员会。

8.“招标采购文件/采购文件”系指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编辑制作的用于招标投标采购活动的文件。

9.“投标文件” 系指供应商应采购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性文件。

10.“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系指余姚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余姚市财政局。

11.采购文件中标注有“★”的条款内容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三）采购方式

本次采购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

（四）投标费用

不论采购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采购有关的全部费用。投标文件一律不退还。

（五）联合体竞价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竞价。

（六）转包与分包

本项目允许分包，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当分包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100%时，视为转包。此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58号）文件第七十二条规定，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相应法律责任。

（七）特别说明：

1.供应商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投标人所拥有。

2.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3.投标人在采购活动中提供虚假材料、失实材料的，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自行承担有关法律责任，并视情况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八）质疑和投诉

1.供应商认为招标采购文件、投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在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2.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招标采购文件、投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具体以“财政部令94号文《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执行）。

**二 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的构成。本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第一章 招标公告；

2．第二章 投标须知；

3．第三章 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

4．第四章 合同文本；

5．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需求；

6．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7．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如有）。

（二）供应商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招标采购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投标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三）**招标采购文件的答疑**

1．供应商对招标采购文件如有疑点或技术指标要求澄清，或认为有必要与用户进行技术交流时，将疑点和要求澄清的内容在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用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人，应有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或经营者）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和注明日期。如有必要，采购人可将答复内容包括原提出的问题（但不标明问题查询的来源），以更正公告的方式在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关于投标文件修改的“更正公告”。

2．供应商若认为招标采购文件的技术要求有倾向性或不公正性，可在招标采购文件的答疑阶段提出，对于没有提出澄清又参与了该项目投标的供应商将被视为完全认同该招标采购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不再受理针对招标采购文件的相关质疑和投诉。

（**四）招标采购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招标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法定形式发布公告通知供应商；不足1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三部分组成：其中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纸质投标文件”和“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只需中标人在中标结果公示后向招标人提供即可，其他投标人在投标时无需提交。

**A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A1、提供有效的单位法人证书或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注：接受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参与投标，但该分支机构应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并且获得总公司（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能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

**★**A2、承诺函（加盖公章）；

**★**A3、投标人一般情况（加盖公章）；

A4、联合投标协议书（联合体单位提供）；

A5、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联合体单位提供）；

A6、分包意向协议（如有提供）；

A7、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或说明（如有）。

**B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商务技术文件封面；

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B1、投标声明书；

**★**B2、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B2-1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授权书（如授权）；

**★**B3、合同条款响应表；

**★**B4、采购内容及需求响应表；

B5、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商务技术文件或评分标准所需资料。

**C报价文件格式：**

价格部分封面

价格部分目录

**★**C1、开标一览表；

**★**C2、报价明细表；

C3、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C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C5、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

C6、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报价文件或说明（如果有）。

**以上条款中带★的条款为必备条款，缺少或未按上述规定提供的作无效标处理。**

**特别说明：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说明**

（1）本招标文件所指电子交易平台为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

（2）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的系统配置要求：64位的windows7及以上操作系统。

（3）潜在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完成供应商注册，成为浙江省政府采购网(zfcg.czt.zj.gov.cn)正式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CA驱动和申领流程：浙江政府采购网 > 下载专区 > 电子投标客户端 > CA驱动和申领流程）。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供应商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位置：浙江政府采购网 > 下载专区 > 电子投标客户端 > 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制作具体流程详见本招标公告附件：“供应商-电子交易操作手册.pdf”。

（5）供应商在使用电子交易平台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服务时间：工作日8：00-20：00）。

**（二）投标文件的语言及投标货币**

1. 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2 .计量单位：投标采购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投标采购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

**（三）投标有效期**

1.投标有效期见前附表所规定的期限，在此期限内，凡符合招标采购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

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在原定投标有效期内可以根据需要向供应商提出延长投标文件有效期的要求，供应商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对此要求向采购人作出答复；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人的要求。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上传）、修改和撤回**

1. 投标文件的递交：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见前附表（因投标人的操作失误或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等，由此造成的相关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补充或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撤回、修改投标文件。修改后重新递交（上传）的投标文件应当按本投标采购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和加密。

2.2投标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撤回投标文件。

**（五）投标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采购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文件。但评审人员可以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在电子交易平台上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更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应当加盖公章。限期内不补正或经补正后仍不符合投标文件要求的，应认定其投标无效。（供应商应对开标开始直至结束的期间内关注所在单位政采云平台上的有关信息，如因供应商不关注或超出规定时间内的答复，责任由供应商自负）

供应商澄清、说明或更正后，不影响评审人员对其投标文件所作的评价和评分结果。

1.在符合性审查和商务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招标采购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2）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盖章或签字,供应商声明书或者填写项目不齐全的；

（3）投标文件格式不规范、项目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的；

（4）投标文件有效期不能满足招标采购文件要求的；

（5）未实质性响应招标采购文件要求或者投标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超过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上传的；

（7）评审人员认定有其他严重违法情况的。

2.在商务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投标文件标明的投标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2）明显不符招标采购文件要求的，或者与招标采购文件中标“★”的条款发生实质性偏离的；

（3）投标文件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方案的；

3.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未采用招标采购文件要求的报价形式或超过最高限价报价的；

（2）报价具有选择性；

（3）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报价明显过低或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30分钟）内提供成本测算资料，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被拒绝的投标文件为无效。

5.参与同一个采购包（标段）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且无法合理解释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或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2）上传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若出现使用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的数字证书加密的，或者加盖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的电子印章的；

（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3处（含）以上错误一致的；

（4）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6.凡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本项目废标：

（1）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电子招投标开标、评标程序**

1、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在线解密。投标截止时间到，投标人不足3家，不进入标书解密开标程序。

2、评标委员会依照本招标文件规定进行审查、评议；

3、在系统上公开资格审查和商务技术评审结果；

4、在系统上公开报价开标情况；

5、评标委员会对报价情况进行评审；

6、在系统上公布评审结果。

**特别说明：政采云公司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五、 评标和定标**

**（一）评标委员会**

1.受采购人的委托，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评标委员会由评审专家组成。评审专家按规定将在开标日之前在政府采购专家库中抽取。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示之前依法保密。

2.评标委员会将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廉洁的原则和规定的程序进行评标，并且只依据投标文件本身对招标采购文件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审，不考虑投标人在开标后提交的任何的补充声明、修正方案。

**（二）评标方法**

本项目招标采用的评标方法载明在招标采购文件第三部分“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中。

**（三）评标程序**

1.评标程序：遵循初步审查、澄清有关问题、比较与评价、推荐中标供应商的程序依次进行。

2.初步审查：包含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初步审查不合格者不进入后续的评标程序。

（1）资格性审查：依据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齐全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

（2）符合性检查：依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三章“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 第五章“采购内容及需求”、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及附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和有效性、对投标文件是否做出实质性响应进行审查。

3.澄清有关问题：

3.1对投标文件审查中发现的投标文件表达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通过询标，要求投标人做出澄清或说明。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代理公司通知的时间、地点（供应商的政采云系统内）进行答疑和澄清。

3.2投标人应对需要澄清或说明的问题在系统中回复，该回复将作为投标内容的一部分。

3.3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澄清或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价格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4若投标人未在有效时间内进行答疑和澄清的响应，将被视作自动放弃并承担后果。

4.比较与评价：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 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对照投标文件的响应进行评价，评定其偏差程度，并打分。

5.综合评估：通过初步审查、比较与评价的投标，评标委员会成员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内容及需求”的规定，对各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打分汇总后计算平均分即为各投标供应商的综合得分。

6.推荐中标候选人：

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进行排名，按照各供应商综合得分高低进行排序，综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得分次高的供应商为第二中标候选人，第三高得分的为第三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则由采购人抽签确定排名顺序。

如核心品牌相同的投标人取综合评分的得分高者进入最终候选人排序，综合评分的得分低者则不进入最终候选人的排序。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以直接确定排名次位的中标候选人为推荐中标供应商。

（1）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

（2）经质疑，供应商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其他原因使质疑成立的。

采购人需选择排名次位的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的，应当在选择前向同级监管部门报告说明，经批准后方可确定。

推荐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后采购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四）评标过程的处理原则**

1. 评审期间，出现对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时，本次招标采购活动终止。

2.评标程序终止：当初步审查的结果或评估复核的结果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时，或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评标委员会将做出否决全部投标的决定依法终止评标程序的决定，此时招标程序也随之终止。

**（五）评标过程保密**

1.中标结果公告发布之前，评标委员会名单应该保密。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有关参与人员应该对评标过程保密，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六、确定中标供应商、评标结果公示**

采购人根据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顺序（或评标委员会受采购人事先授权，按照评标结果排序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确定中标供应商。中标供应商一经确定，本招标代理公司即在前附表注明的有关发布本次招标公告的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

**七、质疑与投诉**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采购公告、采购文件、开标评标、采购结果等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第二次提出的质疑视为质疑无效，采购人、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对于采购人、代理机构作出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提出质疑的除外）。

2、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未依法获取采购文件的，不得就采购文件提出质疑；未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视为与采购结果没有利害关系，不得就采购响应截止时间后的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提出质疑。

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函格式和内容须符合财政部《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要求，供应商可到中国政府采购网自行下载财政部《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

4、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质疑函应当署名，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指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5、采购人、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只接收供应商以当面递交、邮寄、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提出的质疑函，以其他方式提出的质疑不予接收。

采取邮寄方式的，提出质疑的时间为质疑函原件交邮的时间（以邮戳时间或快递收件时间为准）。

采取传真、电子邮件方式的，供应商应当在传真、电子邮件发出后将质疑函原件邮寄给被质疑人，提出质疑的时间为质疑函原件交邮的时间（以邮戳时间或快递收件时间为准）。

6、采购人、代理机构以实际收到质疑函原件之日作为收到质疑函的日期，将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7、采购人、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联系人、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采购公告。

**八、合同授予**

1、中标通知

1.1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可至代理机构处或通过邮寄等方式领取。

1.2中标通知书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签订合同

2.1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历天内，中标供应商须派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前往招标采购文件须知前附表约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2招标采购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评审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九．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设置

**九．特别说明**

1.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招标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招标人、采购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2.支持绿色发展

2.1招标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招标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招标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无效。

2.2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3.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3.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2.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3.2.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2.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4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5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6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7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4.支持创新发展

4.1 招标人优先采购被认定为首台套产品和“制造精品”的自主创新产品。

4.2首台套产品被纳入《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之日起2年内，以及产品核心技术高于国内领先水平，并具有明晰自主知识产权的“制造精品”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5.适用情形：（1）若本次采购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对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并按规定提供证明材料的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包括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2）若本次采购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则所有参与供应商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

本办法严格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结合项目所在地政府有关政府采购规定和项目的实际情况制定。本评标办法由采购人负责解释。评标过程中遇到情况，由评标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一、总则**

招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依法进行，招标活动及当事人接受依法实施的监督。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投标人总得分为价格、商务、技术等评定因素分别按照相应权重值计算分项得分后相加，满分为100分。

**二、评标组织**

（一）评标工作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并履行下列职责：

1．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2．宣布评标纪律；

3．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4．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5．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6．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采购文件；

7．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8．核对评标结果，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六十四条规定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9．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10．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二）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和采购机构根据采购项目的内容特点按照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采购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5．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三、评标程序**

**（一）资格性检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资格性检查资料表如下：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项目** | **要求** |
| 1 | 1、提供有效的单位法人证书或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注：接受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参与投标，但该分支机构应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并且获得总公司（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能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2、承诺函（加盖公章）3、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加盖公章）；4、投标人一般情况（加盖公章）；5、具备履行合同所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加盖公章）；6、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或说明（如有）。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3、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 2 | 以采购人在开标时对“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相关查询记录截图为准 |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禁止参加采购期限的供应商 |
| 3 | 供应商是否为联合体 |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
| 4 | 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它资料 |  |
| **资格性检查结论** |  |

注：1、上述资格证明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要求附入投标文件中的或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资格性审查不合格。

2、上述审查项目中，任意一项不符合的，资格性审查不合格。

**（二）符合性检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符合性检查资料表如下：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项目** | **要求** |
| 1 | 供应商名称 | 与营业执照一致 |
| 2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第二章 投标须知内的相关内容 |
| 3 |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 符合第二章 投标须知内的相关内容 |
| 4 | 其他 | 未存在投标人串通投标的现象 |
| 5 | 未出现技术评审时的无效标情况 |
| 6 | 不允许出现与招标文件有重大偏离的投标文件 |
| 7 | 不允许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 8 | 供应商不得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的 |
| 9 | 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实质性要求招标文件中“★”标记） |
| **符合性审查结论** |  |

**注：1、上述审查项目中，任意一项不符合的，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三）澄清有关问题**

1.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其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书面形式指即政采云系统内的澄清、说明、纠正、回复，发起要求澄清至回答结束的时间一般30分钟）。

2.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四）特别声明：**价格是评标的重要因素之一，但最低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五）比较与评价**

按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若多家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该产品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采购内容及需求中打“※”为核心产品**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按评分标准逐栏进行评价、打分，每栏分值不得超出本栏规定的分值范围，各评分因素分值最多保留二位小数；然后由评审组长组织评标委员会对各成员打分情况进行核查及复核，个别成员对同一投标人同一评分项的打分偏离较大的，应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再次核对，确属打分有误的，应及时进行修正。

复核后，评标委员会汇总每个投标人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评分计算结果按四舍五入法保留二位小数。

**（六）推荐中标候选人**

1、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得分次高的供应商为第二中标候选人，第三高得分的为第三中标候选人。若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若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因投标过程中所提供的资料有失实、弄虚作假的或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或重新组织招标。

**（六）招标程序终止及采购方式变更**

1.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2.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3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3.1 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3.2 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主管部门批准。

**评审标准**

**（兼评委打分表）**

|  |  |
| --- | --- |
| **评议内容** | **评议标准和分值** |
| 投标报价（30分） | 评标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低的参与评审的价格参与评审的价格=投标报价-小微企业价格优惠幅度20%（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价格优惠幅度6%）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参与评审的价格)×30投标报价得分以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30 |
| 商务技术分（70分） | 类似业绩（1分） | 供应商提供的自2022年1月1日起（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类似信息化服务项目业绩每个业绩得0.5分，最高得1分。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合同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1 |
| 技术指标响应情况（20分） | 供应商完全响应采购文件技术要求规格表中全部技术指标的得20分；标注“★”的技术条款不允许任何负偏离或未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标注“▲”的技术指标每负偏离一条扣1分；未标注的技术指标每负偏离一条扣0.1分，扣完为止。 | 20 |
| 项目实施方案（32分） | 评审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提交的对项目需求的理解程度及重难点分析进行综合评议：需求的理解程度及重难点分析内容全面具体，分析透彻准确的，得5分；需求的理解程度及重难点分析内容欠全面具体，分析欠透彻准确的，得3分；需求的理解程度及重难点分析内容不全面具体，分析不透彻准确的，得1分；未提供的本项不得分。 | 5 |
| 评审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提交的对项目实施计划方案进行综合评议：实施计划方案详细、完整、合理、可行的得5分；实施计划方案欠详细、欠完整、欠合理、欠可行的，得3分；实施计划方案不详细、不完整、不合理、不可行的，得1分；未提供的本项不得分。 | 5 |
| 评审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提交的对项目安装调试方案进行综合评议：安装调试方案，具有供货、验货、安装调试、试运行、验收等内容，详细、完整、合理、可行的得5分；安装调试方案欠详细、欠完整、欠合理、欠可行的，得3分；安装调试方案不详细、不完整、不合理、不可行的，得1分；未提供的本项不得分。 | 5 |
| 评审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提交的对项目服务质量保证措施方案进行综合评议：安装调试方案，具有质保、应急响应、系统故障处理措施、维护保障措施等内容，详细、完整、合理、可行的得5分；服务质量保证措施方案欠详细、欠完整、欠合理、欠可行的，得3分；服务质量保证措施方案不详细、不完整、不合理、不可行的，得1分；未提供的本项不得分。 | 5 |
| 评审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提交的对项目安全管理措施方案进行综合评议：安全管理措施方案，详细、完整、合理、可行的得3分；安全管理措施方案欠详细、欠完整、欠合理、欠可行的，得2分；进度控制措施方案不详细、不完整、不合理、不可行的，得1分；未提供的本项不得分。 | 3 |
| 评审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提交的对项目进度控制措施方案进行综合评议：进度控制措施方案内容，详细、完整、合理、可行的得3分；进度控制措施方案欠详细、欠完整、欠合理、欠可行的，得2分；进度控制措施方案不详细、不完整、不合理、不可行的，得1分；未提供的本项不得分。 | 3 |
| 评审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提交的对项目风险控制管理方案进行综合评议：风险控制管理方案内容，详细、完整、合理、可行的得3分；风险控制管理方案欠详细、欠完整、欠合理、欠可行的，得2分；风险控制管理方案不详细、不完整、不合理、不可行的，得1分；未提供的本项不得分。 | 3 |
| 评审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提交的对项目信息管理措施方案进行综合评议：信息管理措施方案内容，详细、完整、合理、可行的得3分；信息管理措施方案欠详细、欠完整、欠合理、欠可行的，得2分；信息管理措施方案不详细、不完整、不合理、不可行的，得1分；未提供的本项不得分。 | 3 |
| 实施团队（6分） | 实施团队（6分）：供应商拟投入项目负责人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的得3分，不满足本项不得分；本项最多得3分。供应商拟投入项目组人员中每增加提供1个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的，得1分，最多得3分。注：需提供项人员职称证书及近三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 6 |
| 人员培训方案（5分） | 评审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提交的人员培训方案进行综合评议：培训方案全面合理有效，具有详细的培训计划、培训师资力量、培训内容，得5分；培训方案欠全面，有效性欠缺，培训计划、培训师资力量、培训内容欠详细的，得3分；培训方案片面，不具有执行有效性，培训计划、培训师资力量、培训内容不详细的，得1分；未提供的本项不得分。 | 5 |
| 售后服务（5分） | 评审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提交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议：售后服务方案全面合理，服务流程及内容具体，响应时间迅速，服务人员齐备的，得5分；售后服务方案欠全面，服务流程及内容欠具体，响应时间欠迅速，服务人员欠齐备的，得3分；售后服务方案较片面，服务流程及内容空洞或欠缺，响应时间缓慢，服务人员匹配欠缺的，得1分；未提供的本项不得分。 | 5 |
| 政府采购政策（1分） | 供应商注册在少数民族地区的，得1分；注：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资料（例如“政府部门文件”或“政府部门媒体网站发布的相关信息”中说明供应商注册地属于“少数民族地区”等等资料）。 | 1 |

注：1、各评委自行按以上参考分值评分，四舍五入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数。2、社会保险参保证明为所属县市区社保机构盖章证明或社保机构网络电子自助打印件（如未提供社会保险参保证明的，可提供股东证明）。3、投标文件中应当提供所有涉及评分的有关证明材料，除注明需提供原件外，均可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未提供或提供不清的不得分，其余原件中标后视情备查。

# 合同文本

**梨洲街道村级视频监控（二期）建设项目**

**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甲方：

乙方：

签订日期：

**采购合同**

采购方： （以下简称：甲方）

供应商：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规定，为保证服务质量，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根据梨洲街道村级视频监控（二期）建设项目（项目编号：NBZC25-035）项目采购结果，双方签订本合同。

本合同声明，作为附件，下述文件是合同的一部分，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解释：

a、招标文件；

b、乙方的投标文件、乙方在招投标中提供的澄清文件；

c、中标通知书；

上述文件与合同若有不一致之处，文件的优先次序应为第一合同、第二附件。

**一、采购内容及合同金额**

**1、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分项价格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分项价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价 |  |

工作内容及培训要求：采购合同范围内所有的货物并运输至甲方指定地点进行安装调试，安装调试完成，最终验收合格；当甲方有咨询需要时乙方必须随时接受并回答。

**2、合同金额**（大写）： 元整 ￥： 元。

合同金额包含运输费（送货到采购人指定的现场）、安装、调试、集成、验收合格及设备维护管理、售后服务等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

**二、技术资料及保密**

1.乙方应按甲方实施本合同实际需求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或代表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资料或单位信息等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本条款权利不因本合同终止、撤销、无效而消失）

**三、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如若发生侵权事件，其侵权责任与甲方及招标代理机构无关，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侵权造成的所有相关费用，均由乙方支付，保证不伤害甲方的利益，若甲方及招标代理机构因此而遭受损失的，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四、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五、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设置

**六、转包或分包**

本项目允许分包，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当分包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100%时，视为转包。此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58号）文件第七十二条规定，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相应法律责任。

**七、质保期**

质保期为3年。

**八、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1.交货期（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六个月完成设备供货、安装并进行初验，试运行一个月后进行终验。

2.交货方式：

3.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九、付款方式**

1）合同生效具备实施条件和以及具备支付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该项目合同金额的40%（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人可不执行本项），供应商应在收到预付款前，向采购人提供与预付款金额等额的履约保函（银行保函或其他经采购人认可的担保方式），履约保函有效期应至少涵盖合同履行期间，并在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2）完成设备供货、安装并通过终验后支付至合同价的40%（预付款金额在本阶段全部扣回）。

3）剩余部分运维期满2年后支付合同价的30%，运维期满3年后支付合同价的30%。

注：每次款项支付前成交供应商需先向采购人开具相应金额、符合国家规定的发票，采购人在收到成交供应商发票并具备支付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供应商支付款项。

**十、税费**

根据国家现行税法，本合同执行中对甲方征收的相关一切税费均由甲方负担，本合同执行中对乙方征收的相关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一、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投标文件响应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2.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3.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报修通知后 小时内维修完成，上述时间内确有特殊原因不能按时维修完成的，需向甲方说明情况，经甲方同意后可适当延长维修时间，必要时无偿提供备品备件供甲方使用，质保期内免费维修与更换。

4.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5.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质保范围内，并实行终身维修，超过质保期的货物维修时仅收取成本费。

**十二、调试和验收**

1.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安装调试完成，甲方需按规定组织最终验收，或邀请第三方针对供货产品的参数和性能进行验收，若验收不合格，则中标人承担一切后果。

2.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5.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

6.项目建成初验并试用行一个月后，进行项目终验。甲方需自收到乙方书面提请终验申请后10个工作日内组织项目终验。

**十三、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24小时内或货到甲方48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6.项目建成初验并试用行一个月后，进行项目终验。甲方需自收到乙方书面提请终验申请后10个工作日内组织项目终验。

**十四、违约责任**

1.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2.乙方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履约保证金金额或未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

3.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对应合同款项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4.甲方无故逾期验收或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千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5.因乙方原因，未在服务期限内完成项目所有服务内容的，自逾期之日起，向甲方每日偿付合同总价 1‰ 的违约金；乙方逾期 30 日仍不能完成服务或经甲方确认乙方已不具备完成服务的条件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 的违约金。并且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不再退还履约保证金（如有）。

6.乙方在协议服务有效期内违反本合同、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约定的有关质量保证及服务等的，每发生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1000元违约金。若因乙方提供服务不当或乙方服务质量等问题造成甲方或任何人员人身、财产损害的，乙方应承担有关责任并作出相应赔偿。

7.签订合同后，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履行服务义务，中途提出终止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返回所有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并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5%作为违约金。

8.其他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十五、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六、安全**

乙方应按照相关规定落实安全防护措施，由于乙方原因导致的人员伤亡或其他事故，责任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并立即通知甲方。

**十七、特别约定**

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方式产生，合同双方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当出现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中止或者终止履行合同情形，双方应当严格执行。

**十八、争议解决办法**

1.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2.对于因违反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损失、损害的赔偿，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有权向被告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九、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甲 方： 乙 方：

名 称：（印章） 名 称：（印章）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 采购内容及需求

**一、项目背景**

项目按照《关于加强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建设联网应用工作的若干意见》《加强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建设联网应用工作方案（2015-2020年）》等文件要求，通过项目建设，进一步发挥视频监控在社会治安的应用成效。

**二、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共涉及431路前端监控和后端机房的磁盘整列存储、原有综合监控管理平台软件信创适配改造等。

**三、设备参数要求（打“※”为核心产品）**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数量 | 单位 | 技术参数最低要求 |
| 一、视频监控系统前端 |
| 1 | ※400万全彩变焦枪机 | 395 | 个 | 1、传感器类型：不低于1/1.8 英寸CMOS；像素：400 万；2、最大分辨率：2688×1520；3、最低照度: 彩色：≤0.0002lx（AGC ON，RJ45 输出，应能分辨反射式视频矩阵测试卡中彩色色块） 黑白：≤0.0001lx（AGC ON，RJ45 输出，能分辨反射式视频分辨率测试卡中圆形轮廓）；4、最大补光距离：60m（红外视频监控距离）30m（暖光视频监控距离）5m（暖光人脸检测距离）；补光灯：2 颗（红外灯）;2 颗（混光（红外+暖光）灯）；5、镜头类型：支持电动变焦；6、镜头焦距：不低于2.7mm~12mm；7、支持物品遗留、物品搬移等通用行为分析功能；8、支持热度图功能；9、支持周界防范：绊线入侵、区域入侵、快速移动（三项均支持人车分类及精准检测）、徘徊检测、人员聚集、停车检测等功能；10、支持人脸检测；支持跟踪；支持优选；支持抓拍；支持上报最优的人脸抓图；支持人脸增强，支持人脸曝光；支持人脸抠图区域可设：人脸，单寸照；11、支持实时抓拍、优选抓拍、质量优先三种抓拍策略；支持人脸角度过滤功能；支持优选时长可设人数统计：支持对进入、离开以及经过的人员进行数量统计，并可显示及输出日、周、月、年统计报表；支持区域内人员进行数量统计，支持4 条规则配置，对限定的区域内人数和滞留时间进行统计并联动报警；支持排队管理，支持4 条规则配置，对限定的排队人数和排队时间进行统计并联动报警。▲12.光圈≥F1.0（提供公安部有效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原厂盖章）▲13.支持补光灯控制功能,可通过IE浏览器开启/关闭补光灯或使补光灯在低照度下自动开启,可设置手动、倍率优先、自动和关闭4种模式,其中手动设置支持4路控制(远光灯1、远光灯2、近光灯1、近光灯2)（提供公安部有效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原厂盖章）▲14.当补光灯开启后,补光亮度均匀,无明显波纹状、圆环状、麻点状、条纹状及不规则亮斑（提供公安部有效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原厂盖章）15.投标文件中提供3年原厂质保服务承诺函； |
| 2 | 开关电源 | 395 | 个 | AC100V~240V-12W-12V1A-V 级 |
| 3 | 壁装支架 | 395（二选一） | 个 | 钣金；尺寸185.0\*72.0\*76.0mm外观颜色：白色；承重：1.0kg；安装方式：壁装；可选倾角：竖直：-60°～0°；旋转角度：水平：0°～360°； |
| 4 | 万向节支架 | 万向节支架 |
| 5 | 6寸32倍400万智能全彩球机 | 11 | 个 | 1. 传感器类型：不低于1/2.8 英寸CMOS；2、供电方式：支持DC24V/2.5A±25%（标配）；3、镜头焦距：不低于4.8mm~154mm；4、音频输入：不低于1 路；支持报警接口：2 进1 出；支持其他特性：光警戒；5、最大补光距离：不低于150m（红外）；不低于30m（白光）；6、补光灯数量：不少于4 颗（红外）+2颗（白光）7、接口类型：支持RJ45 接口；8、定时任务：支持预置点;巡迹;巡航;线扫；9、可视域功能：支持；10、周界防范：支持绊线入侵；支持区域入侵；支持穿越围栏；支持徘徊检测；支持物品遗留；支持物品搬移；支持快速移动；支持停车检测；支持人员聚集；支持人车分类报警；支持联动跟踪；11、人脸检测：支持人脸检测；支持人脸轨迹框；支持优选；支持抓拍；支持上报最优的人脸抓图；支持人脸增强；支持人脸属性提取，支持6种属性8种表情：性别，年龄，眼镜，表情（愤怒，悲伤，厌恶，害怕，惊讶，平静，高兴，困惑），口罩，胡子；支持人脸抠图区域可设：人脸，单寸照；支持实时抓拍，优选抓拍，支持质量优先三种抓拍策略；14、报警输出：1 路；语音对讲：支持；15、最大分辨率：不低于2560×1440；16、防抖功能：支持电子防抖；17、音频输出：不低于1 路；18、光学变倍：不低于32 倍；19、最低照度：不低于彩色：0.005lux@F1.6 黑白：0.0005lux@F1.60Lux；20、报警输入：不低于2 路；

21、投标文件中提供3年原厂质保服务承诺函。 |
| 6 | 球机壁装支架 | 11 | 个 | 材质：铝合金 外观颜色：白色；承重：7.0kg；安装方式：壁装；执行标准：Q/DXJ 064-2018 |
| 7 | 400万全结构化轻卡口 | 25 | 个 | 1. 传感器类型：不低于1/1.8 英寸CMOS；2、镜头：不低于10mm~50mm 变焦镜头；3、支持电子快门：1/25s~1/100000s（可手动或自动调节）；4、图像分辨率：不低于2688×1520（不包含OSD 黑边）；5、视频分辨率：不低于4M(2688×1520)/1080P(1920×1080)/UXGA(1600×1200)/720P(1280×720)/D1(704×576)/CIF(352×288)；6、视频帧率：最大支持25fps；默认主码流(2688×1520@25fps)，辅码流(704×576@25fps)；7、视频码率：支持H.264：32kbps~32767kbpsH.265：32kbps~32767kbpsMJPEG：512kbps~32767kbps；8、视频压缩标准：支持H.265;H.264;MJPEG；9、图片编码格式：支持JPEG；10、图片合成：支持1、2、3、4 张图片合成；11、光圈控制接口：1 个，DC 自动光圈；12、网络接口：不低于1 个RJ-45 以太网口，支持10/100/1000M 网络数据传输；13、USB 接口：不低于1 个，USB 2.0 接口；14、存储接口：不低于1 个，最大支持256GB TF 卡本地存储；15、RS-485 接口：不低于2 个，可用于连接车检器、常亮灯等；RS-232 接口：不低于1 个；16、报警输入：不低于1 路；报警输出：不低于1 路；17、音频输入：不低于1 路；音频输出：1 路。▲18.支持图形化展示人脸信息，可根据识别的不同信息展示不同图形，包括性别、年龄、表情、是否戴口罩等。（提供公安部有效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原厂盖章）▲19.可根据设置车道个数（车道个数1～4可设），自动调节画面远近，并进行自动聚焦。（提供公安部有效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原厂盖章）

20.投标文件中提供3年原厂质保服务承诺函。 |
| 8 | 三维万向节支架 | 25 | 个 | 三维万向节，配套交通微卡口拍单元、补光灯安装使用 |
| 9 | 不锈钢综合箱 | 431 | 只 | 40cm\*30cm\*16cm、304 不锈钢、箱体钢板厚度0.8-2.0mm、箱内配安装隔板、箱体二侧采用多孔设计，可降低箱内温度、箱顶采用双坡型防雨帽设计、采用宽幅防水密封贴条。机箱上喷涂“梨洲街道村级监控”字样。 |
| 10 | 挑臂 | 231 | 根 | 材质：镀锌钢管、喷塑规格：长度1m，管径为φ50mm |
| 11 | 暖光LED常亮灯 | 25 | 个 | 1.灯型：LED 灯；2.光源：可见光（波长350-780nm）；3.色温：4500K；4.中心光照度：<40lx（20m 光照度）；5.触发方式：光敏控制或者相机端控制；6.光斑覆盖范围：3 车道；7.补光距离：18m~25m；8.频率：常亮；9.灯珠数量：不小于16 颗；10.光通量：不小于1800lm；11.日夜切换：支持，1~6 级灵敏度可设置；12.远程故障显示：支持远程显示补光灯故障、正常状态；13.亮度调节：支持1~20 级亮度可调； |
| 12 | 二合一防雷器(电源及网口） | 431 | 个 | 1.网络端口：支持电压保护水平Up 小于500V，响应时间ns 级，传输速率1000Mbps；2.电源端口：支持额定工作电压AC24V/DC12V，标称放电电流5kA，电压保护水平Up 小于300V；3.支持响应时间ns 级；额定负载电流5A；4.支持串联接入方式；5.支持温度范围-30℃～+60℃；6.设备外观为铝合金。 |
| 13 | 室外五类线 | 4741 | 米 | 网线类型：超五类网线铜芯规格：无氧铜0.5±0.01mm屏蔽性能：非屏蔽网线绞线方式：八芯双绞，支持POE 供电；304 米一箱 |
| 14 | 电源线 | 4741 | 米 | 类型：国标2\*1.5mm2额定电压：300/500V参考标准：GB/T5023.5-2008;JB/T8734.3-2016； |
| 15 | 辅材 | 431 | 套 | 含PVC 管、水晶头、钢丝、扎带、胶布等配套管线辅材; |
| 16 | 立杆 | 10 | 根 | 定制5米不锈钢立杆 |
| 17 | 立杆基础 | 10 | 个 | 定制 |
| 二、视频监控系统后端 |
| 1 | 原有综合监控管理平台软件信创适配改造 | 1 | 套 | ★原有综合监控管理平台软件信创适配改造，部署于信创服务器;支持实时视频、录像回放、录像下载、电视墙、雷球联动，热成像;支持与车载单兵等移动设备的对接，提供车载单兵设备GPS 信息接收服务;支持手机移动客户端进行实时视频监控，音频播放，本地截图，本地录像，云台控制，远程视频回放;支持基础资源（组织、设备、人、卡、车等信息）管理，提供事件中心、数据存储、电子地图、日志记录等基础功能;支持平台运维，提供服务部署维护功能、支持模块化升级部署、系统资源使用情况监控等运维相关功能；支持级联、分布式、集群，实现系统核心能力提升；支持双机热备，提升系统灾备能力，保障系统的可靠性；支持mysql 数据库、云数据库，统一云、标准云、智微云，满足图片、视频、结构化数据的按需求存储；支持标准开放平台，提供restful 等多维度接口，显示数据互联互通；支持光栅、矢量、3D 三种类型，不同厂家的地图；支持自定义定制，如：皮肤切换，设备校时，表单自定义；支持按照用户配置的权限过滤展示组织设备树、部门人员树、数据查询 |
| 2 | 视频通道接入授权 | 8 | 路 | 1）支持实时预览，云台控制、录像回放、视频上墙等基础功能；2）支持flv/hls/rtmp 协议拉流，提供给第三方调用；3）支持mac 采集设备，能够将前端设备采集到的mac 信息在客户端上展示；4）每套提供100路视频授权； |
| 3 | 16T 企业级硬盘 | 52 | 块 | 单硬盘容量：16TB；硬盘接口：SATA；硬盘转速：7200RPM；硬盘缓存：256MB |
| 4 | 36盘位磁盘阵列存储 | 2 | 台 | 1.主处理器：64 位高性能多核处理器2.操作系统：嵌入式LINUX 系统3.控制器：单控制器4.高速缓存：标配8GB，可扩展至64GB5.视频直存：最大支持450路（1024Mbps）前端接入、存储、转发，32 路（64Mbps）网络回放6.硬盘接口：36 个，SATA，单盘最大支持16TB，支持热插拔，支持CMR7. 支持RAID0/1/5/6/10/50/60，SRAID8. 支持通过IPSAN、NAS（Samba、FTP、NFS）、视频直存模式访问存储资源；9. 支持iSCSI 客户端模式，访问第三方存储资源，增加存储空间，延长存储周期；10. 可结合硬盘状态、RAID 配置、存储模式、网络状态、录像状态等信息，智能诊断用户配置合规性，保障整机可靠运行；11. 支持关键录像加锁，确保不被循环覆盖；12. 支持N+M 集群模式，可实现单台或多台设备故障时，▲13.可在客户端界面查看数据重构状态，设备的磁盘或节点离线并重新插回后，可在界面显示离线磁盘或节点的数据重构过程，离线前数据不丢失（提供公安部有效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原厂盖章）▲14.可根据业务需要配置重构速度，支持低速（业务优先）、中速（自适应）、高速（负载均衡）和全速（同步优先）4种重构速度配置，可通过客户端软件显示重构速度；RAID模式下，当RAID内某一块硬盘发生故障，设备可将数据自动存储至热备盘，更换该硬盘或热备盘替换时，数据不应丢失且磁盘阵列可自动进行RAID重构；支持全局重构、局部重构、区域重构和不重构4种模式，当RAID处于降级或重构状态下，不影响数据写入；可将损坏RAID按照RAID损坏等级进行重构（提供公安部有效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原厂盖章）▲15.支持导出硬盘检验报告，打印硬盘检验报告；支持查看硬盘历史记录和健康信息，包括健康(正常)、 亚健康(一般/衰减/异常)、 故障(错误)等（提供公安部有效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原厂盖章）16.投标文件中提供3年原厂质保服务承诺函。 |
| 5 | 案情分析屏幕 | 1 | 台 | 1.显示尺寸：98 inch LED 背光源2.背光源类：DLED3.物理分辨率：3840 × 21604.亮度：300 cd/m²5.色深度：10 bit6.对比度：1300：1（Typ.）7.响应时间8ms8.色域：72% NTSC（CIE1931）（Typ.）9.刷新率：60 Hz10.可视角：178°(H)/178°(V)11.连续使用时间：7×16h12.操作系统：Android 1113.CPU 2\*A72+4\*A53，主频1.8 GHz14.内存4 GB15.内置存储64 GB16.网卡：内置千兆网卡，支持路由功能，双WiFi17.内部喇叭：2.1 声道，2×12W+20W18.蓝牙：内置BLE 低功耗蓝牙模块，支持5.0 及以下蓝牙版本19.音视频输入接口HDMI IN 2 路，最大4K@30Hz；LINE IN1 路20.音视频输出接口HDMI OUT 1 路，最大4K@60Hz；LINEOUT 1 路21.控制接口：RS-232 1 个22.网络接口：RJ45(千兆网口) 2 个23.数据传输接口：2 个前置USB 接口，2 个板载USB 接口，1 个Touch USB 接口，1 个全功能Type-C 接口24.功耗满载＜ 500 W，待机功耗＜0.5 W25.工作温度：-10°C~40°C，工作湿度：10%~90% RH含支架、投屏器 |
| 6 | 校时服务器 | 1 | 台 | 1、CPU：国产32 位CPU，单颗，主频不低于0.8GHz；2、内存：不低于512MB；3、硬盘：不低于0.5G SSD；4、接口配置：不低于1 个Console 设置口1 个USB 口4个10/100/1000M 自适应以太网接口；5、通讯方式：支持网口/串口/按键等；6、包含1U 机架式服务器和室外天线。7、授时精度＜1 ms；8、服务器同步精度＜1us；9、授时容量≥10000 次/秒，最高可达25000 次/秒；10、网络协议：支持RFC 1119/1305 NTP v2/v3/v4 RFC1769/2030 SNTP v2/v3/v4 10M/100M/1000M 自适应以太网TELNET ，SSH ，FTP ，DHCP；11、实配双路220V 冗余电源，支持双机热备，支持网卡绑定；12、卫星接收机：支持GPS、北斗二代双参考源；13、授时模式：支持NTP Peer Client/Server BroadcastMulticast；14、WEB 管理1）WEB 设置：NTP 设置，网络设置；2）NTP 状态：NTP 服务器和授时客户端的同步和时间偏差情况, GPS 状态：包括GPS 卫星数，服务器部署位置的经纬度和高度，卫星时间，服务器时间以及参考源的同步情况；15、面板显示:配置高亮度OLED 液晶支持轮循显示卫星状态、时间、卫星个数、网络、系统工作状态；16、天线接口:BNC，1 路，稳定度≤10 ns（σ）；17、默认天线:默认配备30 米长度天线，超出长度请采购配套天线，不提供更换服务；18、配套天线：可选单独购买配套天线型号：DH-NTP8010-LINE/60/100/150。 |
| 7 | 千兆防火墙 | 1 | 台 | 1、网络层吞吐量≥7.9G，并发连接≥400万，每秒新建连接数≥26 万，标准 1U 机箱，双电源冗余，板载1个MGT 管理接口，1个HA接口，4个10/100/1000M 自适应电口和4个SFP插槽，另外还支持1个接口板卡扩展插槽，1个Console 口2 个 USB 接口，默认含 1TB 硬盘；2、访问控制策略支持基于源/目的IP，源/目的端口，源/目的区域，用户（组），应用/服务类型的细化控制方式；支持基于用户的时间、协议、服务等进行访问控制；支持IPv4/IPv6，支持NAT66、NAT64、NAT46。支持静态路由、策略路由、RIP v1/2、OSPF、BGP等多种路由协议，支持MPLS VPN，支持组播协议；支持入侵防御、病毒防护、VPN、URL过滤等功能扩展；3、▲可实现横向虚拟化双机，将多台设备虚拟化成1台逻辑设备，实现负载分担；（提供权威第三方测试报告，并原厂盖章）；4、支持双机状态热备、静默双机、VRRP多主等多种高可靠模式；5、▲支持对被保护对象的流量进行分析，通过对流量日志的统计整理，智能生成包过滤策略，提高运维人员工作效率（提供功能截图，并原厂盖章）；6、▲为保障设备的可靠性，要求设备支持智能深度安全防护引擎，在CPU利用率过高时，可以自动关闭攻击防护功能（提供权威第三方测试报告，并原厂盖章）7、▲支持通过命令行的方式对数据流在防火墙中的转发流程进行分析，帮助迅速定位网络故障（提供权威第三方测试报告，并原厂盖章）；8、支持SYN Flood、ICMP Flood、UDP Flood、ARP Flood攻击防护，支持IP地址扫描，端口扫描防护，支持ARP欺骗防护功能、支持IP协议异常报文检测和TCP协议异常报文检测；9、为保障网络的组网兼容性，要求设备支持MPLS组网能力10、投标文件中提供3年原厂质保函及售后服务函； |
| 8 | IPS 特征库 | 1 | 套 | 下一代防火墙IPS库三年 |
| 9 | AV 特征库 | 1 | 套 | 下一代防火墙病毒库三年 |
| 三、运维费用 |
| 1 | 运维费用 | 3 | 年 | 三年，第一年运维免费，系统运维费用，包含电费 |
| 2 | 等保测评费 | 1 | 项 |  |

**四、后续服务要求**

1、培训要求

1.1技术人员培训

主要针对系统管理员和信息部门有关技术人员，内容为信息系统所涉及的安装配置，有关硬件的配置驱动，系统各模块的安装、设置和管理方法以及典型维护案例的分析处理，使之对该系统具备独立使用、调优、维护和管理能力。

1.2管理人员培训

主要针对信息技术和相关业务部门的管理人员，内容包括信息化系统的基本原理，各应用平台的网络结构、业务流程和组织管理要点。目的是使信息技术和相关业务部门管理人员熟悉信息化系统的实现基本原理、业务管理和组织管理。

1.3业务人员培训

主要针对业务操作员，内容包括系统操作及简单维护，培训操作员和办公人员对信息系统的操作。其中操作员的培训在完成系统的安装和调试之后进行。

2、运维要求

中标单位负责项目 3 年的设备质保和运行维护工作，在 3 年内，提供不少于本次建设（含改造）点位总数 5%的免费点位迁移工作。在 3 年运维期间因本系统运维不当造成财产损失和人生伤害的，由中标单位承担相关责任，赔偿相关损失。

2.1、前端设备运维要求

（1）调研评估服务

运维单位需要对前端设备的运行状况、运行环境进行现状调研、系统分析和评估并提出相应的建议和服务方案，以明确并制定每年运维及改造的详细计划。

（2）例行维护服务

①系统监控

对前端设备的系统监控服务指通过运维管理平台 7\*24 小时对前端设备运作情况（比如图像清晰度，监控方位等），进行实时监控，获取各类告警、故障信息，实时响应并及时恢复、解决。

②日常巡检

1）前端摄像机的镜头清理、设备除尘、位置调整、设备维修及更换、故障排除等；

2）球机外罩是否清洁、除尘；

3）检查杆件是否存在、损坏和有障碍物；

4）检查支架、护罩、控制箱是否存在、损坏；

5）立杆定期清除小广告；

6）检查周边的树木、建筑物及电缆是否遮挡镜头；

7）对立杆、设备箱等设施的损坏和自然锈迹在必要时进行修复和表面翻新； 前端摄像机点位每天网络巡检一次，摄像机和镜头每半月擦拭维护一次，清晰率需月均达到 96%以上，立杆每年刷漆一次，根据需要定期剪枝。其它设备每季度测试检查一遍，确保完好。

（3）故障响应服务

运维单位需提供 7×24 小时响应服务，具体响应方式及响应时间具体内容如下：

|  |  |  |
| --- | --- | --- |
| 故障类型 | 故障内容 | 响应时间 |
| 故障驱动响应 | 前端设备出现警告，不影响系统运行 | 7×24 小时电话咨询，8 小时内到达现场 |
| 服务请求响应 | 前端部分设备损坏，但系统正常运行 | 7×24 小时电话咨询，4 小时内到达现场 |
| 应急响应 | 前端设备故障 | 7×24 小时电话咨询，2 小时内到达现场。 |

到达现场后，前端设备需 8 小时内修复，不能修复需要更换设备的，运维单位需要免费更换故障设备，故障修复时间均以业主单位申报开始计时，若有特殊情况须经业主单位书面同意方可延长故障排除时间。

（4）优化完善服务

移位点位由业主提出，运维方负责勘测、施工、并保障整体系统正常运行不中断，点位完成移位的时间不应超过一周，若有特殊情况须经业主单位书面同意方可延长故障排除时间。

（5）运维标准

在线率为98%以上（除停电、施工等客观因素外），设备GPS标注率100%，延时达标率90%（10 秒以内）。

2.2传输网络运维要求

（1）调研评估服务

本项目传输网络架构保持不变，运维单位需要对系统内传输网络的运行状况、运行环境进行现状调研、系统分析和评估并提出相应的建议和服务方案。

传输网络调研评估服务包括但不限于：

1)（整体或局部）网络实际负荷与承载能力分析；

2)（整体或局部）网络预期负荷与承载能力分析与建议；

3)（整体或局部）网络架构分析与建议；

4)（整体或局部）网络路由策略分析与建议；

5)（整体或局部）网络安全策略分析与建议；

6)（整体或局部）网络配置调优分析与建议等。

（2）例行维护服务

①系统监控

对传输网络的系统监控服务指通过运维管理平台 7\*24 小时对传输线路的性能、通断情况进行实时监控，获取各类告警、故障信息，实时响应并及时恢复、解决。

②日常巡检

光纤链路、摄像机控制线路的检测、故障排除、隐患排查； 电缆和光缆线路是否裸露、破损；

所有接口、线路接口的检测；

传输设备如光纤收发器，交换机等是否损坏。

（3）故障响应服务

运维单位需提供 7×24 小时响应服务，具体响应方式及响应时间根据故障类型而定，其具体内容如下：

|  |  |  |
| --- | --- | --- |
| 故障类型 | 故障内容 | 响应时间 |
| 故障驱动响应 | 传输网络出现警告，不影响系统运行 | 7×24 小时电话咨询，8 小时内到达现场 |
| 服务请求响应 | 传输网络部分损坏，但系统正常运行 | 7×24 小时电话咨询，4 小时内到达现场 |
| 应急响应 | 传输网络故障 | 7×24 小时电话咨询，2 小时内到达现场。 |

响应时间：

到达现场后，需 8 小时内修复，不能修复的，运维单位需要负责免费更换。故障修复时间均以业主单位申报开始计时，若有特殊情况须经业主单位书面同意方可延长故障排除时间。

（4）优化完善服务

及时对视频监控系统的升级、补丁并保障系统不间断工作。增强视频监控系统的安全性、可用性和可靠性设备运维标准。

（6）运维要求

每月巡检抽查 10%的线路,半年普查一次,每年年检一次，并做好记录报业主单位。

2.3后端设备运维要求

（1）调研评估服务

本项目需要运维单位对后端总体的运行状况、运行环境进行现状调研、系统分析和评估并提出相应的建议和服务方案。

①服务器调研评估：

根据需方、供方或应用系统运行的需求，提供服务器的调研评估服务，并提出处理或改进的建议和方案，调研评估服务包括但不限于：

1）服务器负载情况分析；

2）服务器安全策略分析；

3）服务器的高可用性分析；

4）服务器性能分析及调整建议。

②存储调研评估：

通过对存储设备的运行记录、运行趋势进行分析，根据应用系统的特点和运行需求，提出处理或改进的建议和方案，调研评估服务包括但不限于：

1）存储的负载情况分析；

2）存储的空间使用分析；

3）存储的性能及调整建议；

4）存储的链路连接分析；

5）存储的高可用性分析。

（2）例行维护服务

1）系统监控

|  |  |
| --- | --- |
| 服务对象 | 监控内容 |
| 网络及网络设备 | 网络设备的健康状况、整体运行状态、各项硬件资源开销状况链路健康状况如端到端时延变化、链路端口工作稳定性、链路负载百分比、部署路由策略情况下端到端选路变化、路由条目变化管理权限用户的行为审计设备软件配置变动审计设备日志审计安全事件审计 |
| 服务器 | 服务器 LED 面板运行错误码和指示灯服务器电源工作状态指示灯服务器硬盘工作状态指示灯服务器 CPU 工作状态指示灯服务器内存工作状态指示灯服务器 PCI 卡工作状态指示灯 |
| 存储 | 存储设备控制器工作状态指示灯存储设备电源工作状态指示灯存储设备数据存储介质工作状态指示灯存储设备接口卡工作状态指示灯存储设备数据存储介质空间使用情况存储设备读写速率情况存储设备读写命中率情况 |

2）日常巡检

|  |  |  |
| --- | --- | --- |
| **服务对象** | **性能检查内容** | **脆弱性检查内容** |
| 网络及网络设备 | 网络设备非业务繁忙期 CPU 使用峰值情况网络设备非业务繁忙期内存使用峰值情况设备板卡或模块状态使用情况，设备机身工作使用情况，主要端口的利用率，链路的健康状态，包括 IP 包传输时延、IP 包丢失率、IP 包误差率、无效 IP 包（包括攻击性 IP 包、欺骗性 IP 包、垃圾 IP 包等）检查其他的关键指标项，例如各类关键表项、会话连接数等 | 是否需要升级系统微码设备链路的冗余度要求安全事件周期性整理分析设备生命周期性整理分析设备生命周期评估备件可用性周期检查 |
| 服务器 | 服务器 CPU 扩展性服务器内存扩展性服务器硬盘扩展性服务器 PCI 卡扩展性服务器电源扩展性服务器关键设备是否支持在线更换 | 服务器关键部件是否满足运行冗余度要求服务器关键部件的微码版本是否需要升级服务器关键部件链路的冗余度要求服务器硬盘是否 RAID 保护 |
| 存储 | IO 读写速率情况读、写缓存分配比例情况数据读、写命中率情况存储硬盘空间使用情况存储RAID 级别情况存储日志情况存储所有连接主机信息磁带读取和写入速率情况磁带池使用情况 | 存储关键硬件部件是否满足运行冗余度要求当前微码版本是否需要升级存储配置备份机制是否完善存储管理软件是否需要升级或打补丁存储空间使用比例是否达到预定警告阈值存储设备的离线记录检查存储介质的坏块记录检查 |

3）常规作业

|  |  |
| --- | --- |
| 服务对象 | 常规作业内容 |
| 网络及网络设备 | 设备操作系统软件备份及存档系统微码升级设备软件配置备份及存档监控系统日志备份及存档监控系统日志数据分析与报告生成网络配置变更文件的审核网络配置变更的操作网络配置变更的记录 |
| 服务器 | 服务器关键部件微码升级服务器设备清洁服务器输入、输出电压检测服务器关键部件指示灯检查服务器硬盘 RAID 配置检查 |
| 存储 | 系统微码升级 更换控制器电池输入、输出电压检测 磁盘读、写正常性测试配置文件备份过期运行日志清理与连接主机通信正常性测试端口访问测试 |

（3）故障响应服务

①故障驱动响应

a、网络故障驱动响应

针对网络设备的软、硬件故障引起的业务中断或运行效率无法满足正常运行要求，而进行的响应服务，包括但不限于：

1）故障定位；

2）停止、启动进程；

3）中断、连通网络连接；

4）关闭、启动端口；

5）网络备件更换；

6）更改、恢复配置。

7）服务器故障驱动响应

针对服务器设备的硬件故障引起的业务中断或运行效率无法满足正常运行要求，而进行的响应服务，例如：

1）服务器重启；

2）更换故障部件，包括主板、电源、CPU、内存、硬盘等；

3）服务器关键部件微码升级；

4）服务器硬盘 RIAD 配置修复。

b、存储故障驱动响应

针对存储设备的软、硬件故障引起的业务中断或运行效率无法满足正常运行要求，而进行的响应服务，包括但不限于：

1）存储重启；

2）配置文件恢复；

3）更换故障部件，包括电源、硬盘等；

4）微码升级；

5）存储管理软件补丁安装；

6）数据修复。

②服务请求响应

c）网络服务请求响应

根据应用系统运行需要或需方、供方的请求，而进行的网络响应服务，包括但不限于：

1）增加、降低网络接入的数量或速度；

2）更改网络设备配置；

3）启动、关闭端口或服务；

4）更换、更新或升级设备硬件或软件。

d、服务器服务请求响应

根据应用系统运行需要或需方、供方的请求，而进行的服务器响应服务，例如：

1）服务器设备搬迁；

2）服务器设备停机演练；

3）服务器设备清洁维护等。

e、存储服务请求响应

根据应用系统运行需要或需方、供方的请求，而进行的存储响应服务，包括但不限于：

1）存储设备搬迁；

2）存储设备停机演练；

3）存储设备清洁维护；

4）存储硬盘空间扩容；

5）存储结构调整；

6）新增主机分配存储空间；

7）主机端多路径软件的安装配置。

|  |  |  |
| --- | --- | --- |
| 故障类型 | 故障内容 | 响应时间 |
| 故障驱动响应 | 后端出现警告，不影响系统运行 | 7×24 小时电话咨询，8小时内到达现场 |
| 服务请求响应 | 后端设备部分损坏，但系统正常运行 | 7×24 小时电话咨询，4小时内到达现场 |
| 应急响应 | 后端故障 | 7×24 小时电话咨询，2小时内到达现场。 |

到达现场后，后端设备 8 小时内修复，不能修复的，运维单位需要负责免费更换。故障修复时间均以业主单位申报开始计时，若有特殊情况须经业主单位书面同意方可延长故障排除时间。

（4）优化完善服务

每月运维方须对后端设备的健康状况进行检测，硬盘损耗、网络丢包等进行评估，及时排查系统潜在问题和缺陷。系统运行过程中由运维单位向业主单位提供后端设备故障件更换、返修服务，以保证后端设备持续可用。

2.4应用平台运维标准

（1）系统软件检测、软件升级、软件维护、数据备份、故障排除等。

（2）系统软件故障排除及恢复、病毒防范及消除、硬盘垃圾清理、外设安装调试、系统安装调试与维护、应急、系统恢复及日常维护等。

**五、商务要求**

|  |  |
| --- | --- |
| 序号 | **商务要求条款** |
| ★1 | 交货期：合同签订之日起六个月完成设备供货、安装并进行初验，试运行一个月后进行终验。 |
| ★2 | 运维期：自终验合格之日起3年。 |
| 3 | 交货地点：招标人指定 |
| 4 | 应提供的伴随服务：安装、指导等 |
| 5 | 验收标准：根据招标人要求及采购需求完成质量验收。 |
| ★6 | 付款方式：1）合同生效具备实施条件和以及具备支付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该项目合同金额的40%（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人可不执行本项），供应商应在收到预付款前，向采购人提供与预付款金额等额的履约保函（银行保函或其他经采购人认可的担保方式），履约保函有效期应至少涵盖合同履行期间，并在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2）完成设备供货、安装并通过终验后支付至合同价的40%（预付款金额在本阶段全部扣回）。3）剩余部分运维期满2年后支付合同价的30%，运维期满3年后支付合同价的30%。注：每次款项支付前成交供应商需先向采购人开具相应金额、符合国家规定的发票，采购人在收到成交供应商发票并具备支付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供应商支付款项。 |
| ★7 | 质保期：验收合格后3年。 |
| 8 | 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中标人的投标响应、中标通知书确定的规格、数量和金额签订合同。 |
| 9 | 其它：1.本次招标不允许有投标备选方案 |

#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时 间： 年 月 日**

**目 录**

（1）提供有效的单位法人证书或营业执照 …………………………………………（页码）

（2）承诺函………………………………………………………………………………（页码）

（3）投标人一般情况……………………………………………………………………（页码）

（4）联合投标协议书（联合体单位提供）……………………………………………（页码）

（5）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联合体单位提供）………………………………………（页码）

（6）分包意向协议（如有提供）………………………………………………………（页码）

（7）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或说明……………………………（页码）

**注：因采用政采云电子平台招标，对电子投标文件的页码不作强制要求。**

**A1、提供有效的单位法人证书或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投标人如果有名称变更的，应提供由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文件）

【注：接受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参与投标，但该分支机构应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并且获得总公司（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能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

**A2、承诺函**

致：余姚市人民政府梨洲街道办事处、宁波招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活动中，作出如下承诺：

我单位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下列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特此承诺。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  |
| --- |
| **A3投标人一般情况** |
|
| 1 | 单位名称： |
|
| 2 | 总部地址： |
|
| 3 | 当地代表处地址： |
|
| 4 | 电话： | 联 系 人： |
|
| 5 | 传真： | 电子信箱： |
|
| 6 | 注册地： | 注册年份： |
|
| 7 | 公司的资质等级（请附上有关证书的复印件） |
|
| 8 | 公司（是否通过，何种）质量保证体系认证（如通过请附相关有效的证书复印件） |
|
|
|
| 9 | 从业人员数量 |  |
|
| 10 | 营业收入 |  |
|
| 11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12 | 开户银行及账号 |  |
| 13 |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  |
|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A4 联合投标协议书（联合体单位提供）**

甲方：

乙方：

（如果有的话，可按甲、乙、丙、丁…序列增加）

各方经协商，就响应 组织实施的编号为号的招标活动联合进行投标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各方一致决定，以为主办人进行投标，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文件。

二、在本次投标过程中，主办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招标方和采购人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响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如果中标并签订合同，则联合投标各方将共同履行对招标方和采购人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投标其余各方保证对主办人为响应本次招标而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支持。

四、本次联合投标中，甲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五、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六、本协议提交招标方后，联合投标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七、本协议签约各方各持一份，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  |
| --- | --- |
| 甲方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签章）日 期： 年 月 日 | 乙方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签章）日 期： 年 月 日 |

**A5、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联合体单位提供）**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根据与签订的《联合投标协议书》的内容，主办人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为联合投标代理人，代理人在投标、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这有关的一切事务， 联合投标各方均予以认可并遵守。

 特此委托。

授权人（签名）：

日期：年月日

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联合体甲方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签章）日 期：年月日 | 联合体乙方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签章）日 期：年月日 |

**A6、分包意向协议**

**（成交后以合理分包方式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供应商：

分包意向供应商一：

......（如有多个分包意向供应商的，按同格式增加）

 （供应商全称）、 （分包意向供应商一全称）自愿达成分包意向，参加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的响应。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就项目的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订立意向如下：

一、分包意向各方关系

 （供应商全称）为供应商、 （分包意向供应商一全称）为分包意向供应商， （供应商全称）以供应商的身份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如获得成交资格，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承接分包意向的供应商与 （供应商全称）签订分包合同。供应商对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意向供应商对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意向协议多方承担各自的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分包意向供应商中小微型企业认定

 项目 ，属于 业 ；分包意向供应商为 （分包意向供应商一全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或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将承担合理分包部分 （具体分包的工作内容），占项目合同金额的 %。

三、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 （存在或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

四、因违约或过失责任等导致采购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供应商无条件优先清偿采购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

五、如获得成交资格，分包意向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终止本协议。

六、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如获得成交资格，有效期延续至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供应商（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分包意向供应商一（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如有多个分包意向供应商的，按同格式增加）**

日期： 年 月 日

**A7、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或说明（如有）。**

**封面**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时 间： 年 月 日**

**目 录**

（1）投标响应声明书…………………………………………………………………（页码）

（2）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 …（页码）

（2.1）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授权书（如授权）…………………………（页码）

（3）合同条款响应表…………………………………………………………………（页码）

（4）采购内容及需求响应表…………………………………………………………（页码）

（5）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商务技术文件或评分标准所需资料……………（页码）

**注：以上目录是编制投标商务技术文件的基本格式要求，各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细化。**

**注：因采用政采云电子平台招标，对电子投标文件的页码不作强制要求。**

**B1 投标声明书**

致：采购人

（ 投标人名称 ） 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单位，经营地址 ,我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项目编号： ）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供应商及其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提供投标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

3.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4.投标文件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5.若中标，我方将按采购文件规定履行相应的合同责任和义务。

6.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7、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来往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B2 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同志；在我单位任 职务，系我单位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附注：法定代表人正反面身份证复印件：

 联系电话：

**B2.1 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授权书（如授权）**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投标人全称）的 （姓名）为其委托代理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 项目 （项目编号）投标活动，代理人全权处理投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我均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附：委托代理人正反面身份证复印件：

职务：

联系电话：

**注：1、若授权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还需提供由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参保证明（所属县市区社保机构盖章证明或网络电子自助打印件）。**

**2、项目开标时间起至评审结束，投标人的手机号码均应保持畅通，以便可能出现澄清或说明等必要时的联系。**

**B3合同条款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要求 |  投标人响应情况 | 偏 离 |
|  | 采购文件“第四章 合同文本”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供应商应详细阅读本采购文件后，填写本表，注明各项偏离情况，若无偏离，既写“完全响应”，加盖单位公章**（特别提醒：本项目合同条款均为实质性条款）**；

2、未在本表中填写的，视为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B4 采购内容及需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要求 |  投标响应情况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本表格式可自拟，须与“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需求”比较，如有偏离的，须在本表中列明，并提供详细的偏离说明。

2、如供应商未在本表中列出偏离说明，即使其在投标文件的其他部分说明与采购文件要求有所不同或回避不答，亦视为完全符合采购文件中所要求的最佳值并写入合同。若中标人在定标及合同签订前，以上述事项为借口而不履行合同签订手续及执行合同，则视作其放弃成交资格。

3、若未在本表中填写的，视为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B5、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商务技术文件或评分标准所需资料**

**C 报价部分**

1. 报价文件的封面格式：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目 录**

（1）开标一览表…………………………………………………………………………（页码）

（2）报价明细表…………………………………………………………………………（页码）

（3）中小企业声明函……………………………………………………………………（页码）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页码）

（5）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页码）

（6）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报价文件或说明（如果有）……………………………（页码）

**注：因采用政采云电子平台招标，对电子投标文件的页码不作强制要求。**

**C1、开标一览表**

招标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规格型号 | 单位及数量 | 单价 | 合计 | 交货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总价金额大写： 小写¥： |
| 投标声明 |  |

注：1、本项目投标报价包含采购文件第五章采购内容及需求的所有费用及代理费、管理费和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合同包含的一切风险、责任等其他各项费用以及项目过程中所产生的费用。

2、<<报价明细表>>中的分项合计与《开标一览表》中的分项合计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报价为准。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C2报价明细表**

招标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品牌（如有） | 规格型号 | 单位及数量 | 单价 | 合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总价金额大写： 小写¥： |

注： 1.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本表格仅供参考，投标人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扩展表格。）。

2、报价中应包括人工费、服务费、管理、各类保险、各类加班费、夜班费、利润、税金、代理费用及不可预见费用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风险、责任、义务等各项应有的费用。

3.上述各项的详细分项报价及具体内容，可另页描述,格式自拟。

4.本表中单价至多四舍五入法保留两位小数，合价四舍五入法保留整数。

5.本表需根据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内容及需求的工程量清单内容进行报价，对于此表中未列入的工程量清单视为优惠，结算时不予另计。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C3、****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C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C5、****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

**[若为监狱企业，请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C6、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报价文件或说明（如果有）。**